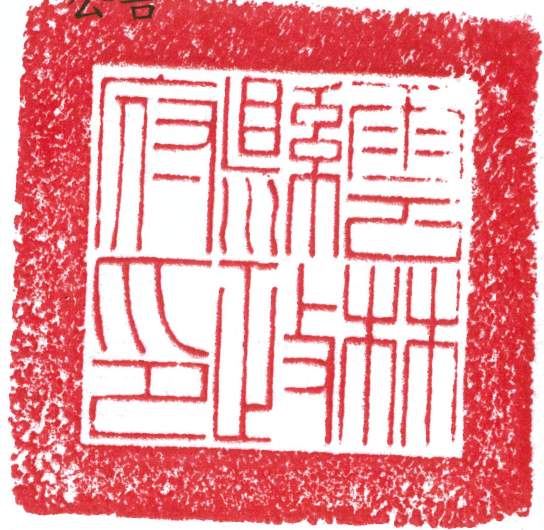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C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北港義民廟東溪窯米白釉三足爐」為本縣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北港義民廟東溪窯米白釉三足爐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

(一)年代：清領時期。

(二)數量：1件。

(三)尺寸：高9公分/直徑29公分/壁厚1公分。

(四)主要材質：陶瓷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- 1、本件乃清末北港義民廟增建後殿為祭祀義犬將軍添置者，具有地方族群之風俗、信仰之特色！
- 2、本件為清領時期臺灣重要民變事件「林爽文事件」衍生之信仰重要文物。
- 3、本件文物功能原為「洗」，之後轉變為北港義民廟祭祀供器。
- 4、本件屬典型漳州東溪窯米白釉，作為廟宇之香爐，保存完整，乃稀少之傳世案例，屬藝術層級之文物。

5、臺灣所見相同傳世案例相當稀少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項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C號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寄遲誤，請儘早寄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七、檢附旨案文物照片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

北港義民廟東溪窯米白釉三足爐